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性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现将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36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1年1月20日	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年2月10日	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年3月 11日	八届监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	<p>1.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1 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p> <p>1.02 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全部 通过
2021年3月 30日	八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	<p>1.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p> <p>2.2020 年决算及 2021 年预算报告</p> <p>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2021 年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p> <p>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全部 通过
2021年4月 28日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	<p>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p> <p>2.01 购买国投广场 B 座写字楼部分楼层</p> <p>2.02 购买西矿 海湖商务中心写字楼部分楼层</p> <p>3.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全部 通过
2021年7月 30日	八届监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全部 通过
2021年8月 3日	八届监事会第六次 (临时)会议	<p>关于监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财务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p> <p>2.《董事会决议合法性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p> <p>3.《董事与高管行为监督与纠正委员会工作规则》</p> <p>4.《调查起诉委员会工作规则》</p>	全部 通过
2021年8月 27日	八届监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	<p>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全部 通过

2021年9月24日	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2.“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 3.关于建设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4.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5.关于变更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增加本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年10月27日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特立镁公司建设年产5000T镁、铝合金新材料开发应用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产权转让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年11月11日	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年12月13日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盐湖能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事项的议案； 3.关于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二、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了31项议案；召开11次董事会，审议了52项议案；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37项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2021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出席率和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符合履职要求。工作中，各位监事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会计、审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

监事出席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余谈阵	监事会主席	9	1	8	0	0
陈胜男	监事会主席	1	0	1	0	0
树枫	监事会副主席	11	1	10	0	0
张博	监事	11	1	10	0	0
杨勇	监事	11	1	10	0	0
何南川	监事	11	1	10	0	0
乔海元	监事	11	1	10	0	0
徐战辉	职工监事	11	1	10	0	0
孙永林	职工监事	11	1	10	0	0
张大全	职工监事	11	1	10	0	0
年内召开八届监事会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10 次。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决策、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了合理、合法、公平、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五）对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指导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199 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告附件均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挂网披露。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工作，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